

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基本建設經費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p> <p>(一) 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下列之合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與中央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遺產及贈與稅短少補助金額。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3. 貧瘠鄉(鎮、市)受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p>(二) 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費、代表研究費等固定支出之合計數。</p> <p>二、基本建設經費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p>	<p>第四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基準財政絀數分配：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絀數予以彌補。</p> <p>(一) 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下列之合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與中央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遺產及贈與稅短少補助金額。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3. 貧瘠鄉(鎮、市)受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p>(二) 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費、代表研究費等固定支出之合計數。</p> <p>二、基本建設經費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p>	<p>一、為符合現行分配模式，且配合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配獎勵金，爰將第二款第一目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修正為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獎勵金。</p> <p>二、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訂定之雲林縣環境維護建設經費分配要點，雲林縣政府一百零六年度加強辦理垃圾減量工作計畫，評分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至六月。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表示，原評分有執行上困難，且一百零七年度各鄉(鎮、市)垃圾減量等相關考核已達相當成效，建議本項經費回歸由本府財政處分配，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p> <p>三、配合第二款第二目之刪除，將第二款第三目移至第二款第二目。</p>

<p>額，依下列方式分配：</p> <p>(一) <u>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獎勵金</u>，依據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分配。</p> <p>(二) 其餘數額平均分配各鄉(鎮、市)公所。</p>	<p>額，依下列方式分配：</p> <p>(一) <u>開源節流績效考核獎勵金</u>，依據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分配。</p> <p>(二) <u>環境維護建設經費</u>，分配作業規定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另訂定之。</p> <p>(三) 其餘數額平均分配各鄉(鎮、市)公所。</p>	
--	---	--